

##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颙桥镇中心村段 18-03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颙桥镇中心村段 18-03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947.8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0.6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闵行区颙桥镇中心村段 18-03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.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4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